

2025 年度淮阴区城市区域 水污染物平衡核算

甲方：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按照《淮安市生态环境系统第三方服务项目市级统一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招标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服务价格、服务规范；根据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局和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作为实施主体，按照预算金额占比，依法签订合同、履约管理、验收考核、支付资金。

甲方：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C2026-0029 的 2025 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54,486 元。

2.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

2.2 服务地点：淮安市淮阴区

3.付款方式

3.1 完成淮阴区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报告，按照省级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并修改完善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54,486 元；

注：采购人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4.服务范围、标准

4.1 服务范围：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4.2 服务标准

根据《江苏省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试行）》以及省有关文件规范要求开展 2025 年度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县级核算、市级审核，编制县（区）核算报告，相关成果满足省级审查要求。

4.3 提交成果日期：

根据省级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果。

注：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2）协调提供开展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等；

（3）乙方开展工作时，对乙方与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需），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2）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对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相关文件等要求。

(3) 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专业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4) 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5) 不得向他人转让项目，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 配合完成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的其他工作。

6.项目验收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对相关工作的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7.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7.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

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7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

部分。

8.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成交价的30%。

(3)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差额部分。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导致该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10.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0.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0.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15 日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

除。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附则

15.1 本合同内容调整、修改，需经甲方审核。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4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4

